

# CHEVALI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51,002	87,235
銷售成本		(142,567)	(79,568)
毛利		8,435	7,667
其他收益		1,568	718
行政開支		(3,352)	(4,332)
其他經營開支		(1,270)	(327)
經營溢利	3	5,381	3,726
財務費用		—	(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88	1,02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62)	(363)
除稅前溢利		3,907	4,377
稅項	4	(1,450)	(1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2,457	4,212
少數股東權益		(23)	25
期內溢利		2,434	4,237
中期股息		—	—
每股盈利 基本	5	0.98仙	1.70仙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之規定編製。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相符，惟於編製本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會計期間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會計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告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為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各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6,803</u>	<u>94,199</u>	<u>151,002</u>
業績			
分類業績	<u>8,712</u>	<u>(2,817)</u>	<u>5,89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51)
利息收入			1,519
未兌現之其他 投資淨虧損			<u>(482)</u>
經營溢利			5,3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88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14	(2,076)	<u>(2,062)</u>
除稅前溢利			3,907
稅項			<u>(1,450)</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2,457</u>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34,095	53,140	87,235
<b>業績</b>			
分類業績	5,325	(1,043)	4,2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74)
利息收入			718
經營溢利			3,726
利息支出			(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8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228)	(135)	(363)
除稅前溢利			4,377
稅項			(165)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212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機器之折舊	993	1,002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737)	(593)
	<u>256</u>	<u>409</u>
營業性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856	1,231
機械	35,269	17,365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35,269)	(17,365)
	<u>856</u>	<u>1,231</u>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913	24,713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11,186)	(13,592)
	<u>6,727</u>	<u>11,121</u>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準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1,347	—
聯營公司	103	165
共同控制實體	—	—
	<u>1,450</u>	<u>1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對上一期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全由稅項虧損結存抵銷，故無香港利得稅準備。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溢利港幣2,43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237,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之股數249,000,000(二零零二年：249,000,000)股計算。

因本期及去年本期並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故無呈列攤薄之每股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錄得港幣一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八千七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百份之七十三。經營溢利增至港幣五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百七十萬元)。在計入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百二十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零點九八仙(二零零二年：港幣一點七仙)。

雖然市場情況不景，尤以私人物業供應過剩的影響為甚，本集團仍成功投得多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承建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分別約為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一千萬元。

#### 建築工程

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建築署位於新界天水圍之國際濕地公園承建合約。該項目包括興建公園內所有室內及室外設施、渠道及路面工程。該項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待工程完成後，這將會成為一個集保育、教育及康樂的香港生態旅遊景點。

期內，本集團獲得一項位於新界元朗舊墟十六區之中、小學的承建合約。該項目包括興建一座八層高之V型小學及L型中學，分別設有30個班房及其他設施。該項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展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竣工。

期後，本集團亦獲得另一項位於新界天水圍一零四區之中、小學的承建合約。該項目包括興建一座八層高之L型小學及U型中學，分別設有30個班房及其他設施。該項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展開，同樣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竣工。

至於觀塘藍田小學之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

## 土木工程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手頭土木工程合約為將軍澳海港發展一三七區第二期之興建海堤及填海工程及佐敦道第三期填海及餘下工程。

## 其他業務

由於供應商之競爭，本集團之合營混凝土業務表現較去年同期稍有回落。

## 展望

隨著非典型肺炎的爆發，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陷入衰退。雖然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經濟稍有復甦跡象，但本港物業市場仍然不濟，新單位之供應仍然充裕。再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減低財赤，縱然速度稍慢，此措施會持續削減修建及建造的投資，建築業於短期內似乎難以復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強集團之效率及競爭力，並妥善管理手頭之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會謹慎及有效率地運用現金資源，以提高收益。憑藉專業之管理層及勤奮之員工，本集團深信定能迎接未來建築業之復甦。

## 期後事項

### 本公司私有化項目之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將本公司進行私有化（「該建議」），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25港元（「計劃股份」）。該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其士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士國際獨立股東批准。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召開之本公司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計劃股東之批准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本公司將成為其士國際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之上市地位。

##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000,000元）。本集團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13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000,000元）。

##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港僱用約120名全職員工，期內之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18,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開達先生及杜學洙醫生。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指引。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 內公佈。

## 致謝

二零零三年為香港經濟困難的一年，本集團因而面對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帶來的重重挑戰。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令本集團安然渡過時艱，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網址：<http://www.chevalier.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